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421號

原告 梁文薰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美鈺

原告 梁釘在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

被告 何維軒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蘇奕滔

徐崇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交簡字第937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540,821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乙○○、丙○○各負擔新臺幣5,400元，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甲○○負擔百分之30、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0,821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2日下午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鳳山區鳳南一路由西往東行駛，行至該路與紅毛港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原告甲○○（下稱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1 稱系爭機車)，沿鳳南一路由東往西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
02 撞肇事，以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甲○○受有頭部挫傷併臉
03 部撕裂傷、微量顱內出血、左腳挫擦傷併撕裂傷、第2蹠骨
04 骨折、四肢多處挫擦傷、主動脈斷裂併雙側血胸、肝臟挫
05 傷、雙側氣血胸、創傷性主動脈橫斷併縱膈腔血腫、蜘蛛膜
06 下腔出血之傷害。甲○○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
07 用新臺幣（下同）31,495元、調理費用11,641元、交通費用
08 20,24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2,767元，並需由親屬看護，
09 受有看護費用252,000元之損害，且甲○○事發時在餐廳擔
10 任服務生，因傷長達1年無法工作，共損失187,000元。又甲
11 ○○因本件事故導致急性主動脈剝離，減損勞動能力36.
12 7%，得請求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3,053,620元，復因傷
13 留下肥厚性疤痕及色素沉澱，需花費10萬元進行除疤，另需
14 持續回心臟外科門診治療，預計支出醫療費用21,994元及交
15 通費用8萬元。甲○○另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
16 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以上金額合計4,590,757
17 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96,316元，甲○
18 ○尚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794,441元。其次，原告乙○
20 ○、丙○○（下稱乙○○、丙○○）為甲○○之父、母，被
21 告上開不法行為，亦侵害其等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
22 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
23 第1項前段規定，乙○○、丙○○各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24 撫金50萬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甲○○3,794,441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乙○○、丙○○各50萬
27 元，及自113年3月19日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甲○○發生本件事故，且
30 事故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甲○○所
31 受急性主動脈剝離之傷勢，乃其自身疾病所致，難認與本件

01 事故有關，其復未舉證證明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36.7%，
02 則其請求伊賠償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3,053,620元，即屬無
03 據。又甲○○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金額實屬過高，
04 應予酌減。其次，乙○○、丙○○均係以甲○○受傷為由，
05 主張其等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進而請求賠償精
06 神慰撫金各50萬元，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7 告之訴駁回。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13 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
14 自用小貨車，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與甲○
15 ○發生本件事故，致甲○○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甲○
17 ○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
18 相當因果關係。則甲○○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19 任，自屬有據。

20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
21 何？(二)乙○○、丙○○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50萬元，
22 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茲分述如下：

23 (一)、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24 1.查甲○○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31,495元、調理費用11,641
25 元、交通費用20,24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2,767元、看護
26 費用252,000元、無法工作損失187,000元、除疤費用10萬
27 元、將來回心臟外科門診所需醫療費用21,994元及交通費用
28 8萬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0、347、432
29 頁），應予准許。

30 2.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31 (1)查甲○○雖主張：伊因本件事故造成急性主動脈剝離，因此

01 導致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
02 作，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7-4項，並經勞工保險局
03 發給普通傷病失能給付440日，以上開失能給付標準最高發
04 給1200日換算，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6.7%（440/120
05 0）云云，並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
06 醫）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及勞工保險局函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59至163頁、第353頁、第427頁）。惟觀諸上
08 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急性主動脈剝離（高血壓性心血管疾
09 病）」，而經本院囑託高醫進行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據該院
10 函復略謂：「來函提及新診斷『急性主動脈剝離（高血壓性
11 心血管疾病）』依一般醫理，病人甲○○應已罹患高血壓，
12 且多未良好控制而致血管併發症……再者，一般高血壓所致
13 心臟血管疾病雖有美國醫學會出版之『永久障礙評估指引』
14 相關章節可對照，但因『血壓』通常為自身疾病，極少與他
15 人侵權行為有關，若依新診斷予個案（梁員）勞動能力減損
16 鑑定，恐未能提供案件審理所需之合理參考……」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409頁），並表示評估後認甲○○所受急性主動脈
18 剝離為自身疾病，非因外力侵害造成，故無法進行勞動能力
19 減損鑑定等語（見本院卷第411頁電話紀錄），可見甲○○
20 所受急性主動脈剝離，應為其自身疾病（高血壓）所造成，
21 尚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高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高雄榮
22 民總醫院復均函復略以：創傷性主動脈橫斷，因查無可對照
23 受傷部位之章節，無法進行進行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117、118、283、331頁），則本院自難僅憑上開診
25 斷證明書，即遽認甲○○所受急性主動脈剝離為本件事故所
26 致，進而造成勞動能力減損。

27 (2)又上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固為高醫所出具，並載明甲○○
28 因主動脈剝離，經評估後符合永久失能等語，然該診斷書僅
29 係供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使用，且其出具日期
30 為112年1月18日，而甲○○自陳其於113年以後仍持續至心
31 臟血管外科回診（見本院卷第335頁），則其是否受有勞動

01 能力減損，自應一併考量其復原狀況，而不能僅以上開診斷
02 書為斷。是上開診斷書尚不足採為有利於甲○○之證據。

03 (3)其次，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
04 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
05 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06 53條所定失能給付標準，其給付標準日數僅係被保險人因傷
07 害或罹病致有失能，而依該規定請求保險人為失能給付時據
08 以為核算金額基礎之標準，此與被害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9 係，請求加害人賠償其減少勞動能力損失之計算基礎，尚屬
10 有間（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88年度台上字第22
11 0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甲○○固經勞工保險局發給普通傷
12 病失能給付440日，然此僅係勞工保險局為失能給付時據以
13 為核算金額之標準，要難憑此而認甲○○實際上減少勞動能
14 力36.7%。甲○○復未舉證，則其徒以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換
15 算，主張勞動能力減損36.7%云云，即無足取。

16 (4)從而，甲○○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因本件事故導致勞動能
17 力減損，且減損之比例達36.7%，則其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
18 償3,053,620元，即不應准許。

19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2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甲○○現就讀大學
23 四年級，現在咖啡店打工，月收入約3萬元；被告為大學肄
24 業學歷，現以務農維生，年收入約25萬元等情，業據甲○○
25 與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9、434頁）。本院審酌甲○
26 ○與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甲○○所受傷勢及本件
27 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甲○○請求賠償之精神
28 慰撫金，以6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29 4.依上所述，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337,137元
30 (31495+11641+20240+32767+252000+187000+100000
31 +21994+80000+600000=0000000)。又保險人依本法規

01 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02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3 32條亦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甲○○已領取強制汽車責
04 任保險理賠796,316元，自應予以扣除，則甲○○所得請求
05 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540,821元（0000000－000000＝54
06 0821）。

07 (二)、乙○○、丙○○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50萬元，是否於
08 法有據並相當？

09 1.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略謂：「身分法益與人格法
10 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
11 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
12 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
13 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
14 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
15 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
16 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
17 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
18 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3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準
19 此，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基於父、母、
20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固應及於父母子女及配偶間
21 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利益，惟立法意旨既加諸情節重
22 大之要件，自仍應審酌本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身分所能享有之
23 親情倫理、生活相互扶持等法益，是否受到相當程度之剝奪
24 及影響且難以回復，如單純侵害子女之身體，間接導致父母
25 之擔心或憂慮，而非直接來自於父母與子女間之身分法益受
26 侵害，即不該當上開規定之要件。

27 2.查乙○○、丙○○雖主張：甲○○因本件事故受傷，嚴重減
28 損胸部腹部器官及機能，造成身體機能重大殘缺，終身只能
29 從事輕便工作，其等為此恐慌焦慮，並為甲○○之心理、學
30 業、事業、婚姻、家庭煩心，復曾於事發當天接獲甲○○之
31 病危通知，受有甚大之衝擊與壓力，應認其等因父母身分原

01 本所能享有之親倫、相復扶持之現實狀況及將來期待受到相
02 當程度之剝奪及影響，且甲○○事發時尚未成年，造成其等
03 需對甲○○之保護教養權義額外負擔或支出，其等基於父母
04 之身分法益亦受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云云，並提出病危通知
05 單為據（見本院卷第301頁）。然甲○○因本件事務受傷，
06 與乙○○、丙○○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與否，仍屬二事，乙○
07 ○、丙○○雖因甲○○受傷，而需花費時間、金錢、精神予
08 以陪伴、照護，並因此心生焦慮、擔心，但此等痛苦應係源
09 自於其等基於甲○○之父母身分關係所生之感受，尚難謂其
10 等與甲○○間之父母子女關係已受到剝奪。且甲○○起訴時
11 即已成年，現就讀大學並在咖啡店打工，可見其尚有自理生
12 活之能力，而無需父母時時陪伴或看顧，益徵乙○○、丙○
13 ○與甲○○間得享有之親情倫理、生活相互扶持等法益，並
14 未受到剝奪而達難以回復之程度。是乙○○、丙○○執詞主
15 張其等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亦遭被告不法侵害，且情節
16 重大，進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甲
19 ○○540,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0日
20 （見交簡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
22 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3 惟就甲○○請求被告賠償部分，除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外，屬
2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25 參照）；就乙○○、丙○○各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部分，則
26 係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
27 本院民事庭後，始經乙○○、丙○○合法追加（見本院卷第
28 291頁），並補繳裁判費各5,400元。則本院審酌上情，爰命
29 乙○○、丙○○負擔其等上開敗訴部分之全部訴訟費用，其
30 餘訴訟費用則酌量情形命甲○○、被告負擔，併此敘明。

3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0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03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6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陳孟琳